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澄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告乃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第17.22條作出，以披露本集團若干貸款交易。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貸款交易：

貸款 編號	貸款日期	借方姓名	貸款金額 (千港元)	利息金額 (千港元)	於本公告 日期狀況：	抵押
1	二零一六年 七月六日	郭為華	10,000	1,892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九日償還	無抵押
2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七日	黃德興	10,000	806	全額償還	無抵押
3	二零一六年 七月八日	鄧榮杰	10,000	1,884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九日償還	無抵押
4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日	聶耀熙	10,000	1,836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九日償還	無抵押

貸款 編號	貸款日期	借方姓名	貸款金額 (千港元)	利息金額 (千港元)	於本公告 日期狀況：	抵押
5	二零一六年 九月九日	陸麟育	15,000	2,100	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八日償還	無抵押
6	二零一六年 九月九日	鄧文聰	15,000	2,100	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八日償還	無抵押
7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三日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	7,000	700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 償還	無抵押
8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償還	無抵押
9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日	符雄	5,000	750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九日償還	無抵押
1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四日	王建	15,000	1,800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 償還	無抵押
11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六日	Siam Air Transport Co. Limited	15,000	1,800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六日 償還	無抵押
12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八日	超銀國際貿易有限 公司	15,000	1,800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七日 償還	無抵押
13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二日	黃花	4,000	480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一日 償還	無抵押
14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黃花	3,500	420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一日 償還	無抵押

董事會確認，上述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會認為，上述貸款之條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有上述貸款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每名借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上述貸款之利率介乎每月0.83%至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如本集團向實體借出的有關貸款之任何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則須作出披露，本公司亦須公佈載有第19.58條所規定資料之公告。

由於第7及8項貸款和第13及14項貸款乃分別於12個月內與各同一借方訂立，該等貸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在計算百分比率時合計。

由於第1至14項貸款(第7及8項貸款合併計算，第13及14項貸款合併計算)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所列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授出第1至14項貸款各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就第1至14項貸款，本公司未有及時公佈。因此，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披露責任。

違規之主要原因是環球統一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上述貸款之貸方)負責管理貸款交易之有關人員並不知悉有關披露責任，因此並無公佈。

董事認為，未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屬無心之失，本公司嚴肅看待事件，並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1. 本公司已聘請君合律師事務所，對如何改善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合規制度進行全面檢討並提出建議，確保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責任、監管及其他規管，及如本公司與君合律師事務所認為必要，亦將聘請其他專業人士，如獨立會計師事務所；
2. 君合律師事務所亦以常年服務基礎聘用，以便本公司在合規事宜上將能就複雜問題尋求迅速的法律諮詢，本公司亦已制定政策，未來所有公告將於諮詢君合律師事務所或其他法律顧問後發出，及在決定交易是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前，必先諮詢君合律師事務所或其他法律顧問；及
3. 所有董事會成員及合規負責人員將出席由香港董事學會或其他有關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之同類組織舉辦之培訓。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概無其他須予公佈交易未有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曹雲德勳爵、范國城先生及陳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沛雄先生及李宛芳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fishing.hk>。